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與吳長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药白云山”）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9日以传真或电邮方式发出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12月21日在公司所在地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冼家雄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ALLIANCE BMP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卖方”）持有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医药”）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同时向ALLIANCE BMP LIMITED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20%股权的售股权。本议案事先征求了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就此重大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书面意见。本议案由监事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ALLIANCE BMP LIMITED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医药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以及同时向ALLIANCE BMP

LIMITED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20%股权的售股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具体方案

1、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方式及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方式。交易对象为广州医药股东 ALLIANCE BMP LIMITED，其中：ALLIANCE BMP LIMITED 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 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 万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拟购买资产价值

本次交易的作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后标的资产的作价为人民币 109,410 万元，目标股权对价的付款币种为美元，目标股权对价的人民币金额应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换算为美元。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交易价款的支付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股权对价，由公司在不晚于交割日以电汇方式一次性将扣除适用的预提所得税后的目标股权对价全额支付至卖方银行账户。

公司应当负责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并取得外管局直接或通过其授权的商业银行就此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售股权

公司同意在交割发生的前提下，向卖方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 20%股权的售股权（“售股权”），在交割日后满六个月之日起，至交割日后满三十六个月止（“售股权行权期”）内的任何时间，卖方有权（但无义务）向买方发出行使售股权的书面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评估基准日至交易交割日标的资产的损益安排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证监会解答”）问答十：

（a）如果过渡期损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正（“该数额，过渡期收益”），买卖双方应根据其在交割后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卖方持有 20%且买方持有 80%）享有过渡期收益；且

（b）如果过渡期损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该数额的绝对值，过渡期损失”），卖方应当在审计师出具过渡期损益表之日起 60 日内向买方现金补偿过渡期损失的 30%金额。

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进一步同意，如果证监会解答问答十在不晚于交割日被修订或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发布的规则或政策所替代，且在交割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适用规则允许范围内，买卖双方应有权根据其在交割前各自在合资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卖方持有 50%且买方持有 50%）享有过渡期收益。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医药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

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盈利预测补偿方案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补偿。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权利义务，更好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与相关方签订《ALLIANCE BMP LIMITED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30%股权的转让合同》、《合资经营合同》。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截至2017年12月21日本次监事会召开，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委托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广州医药30%股权所对应的全部权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工作。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2017年9月30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价值及定价公允。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相关审计、评估工作，上述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在进行了相关审计、评估后出具了《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3067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C20067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收购涉及广州医药有限公司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85号），现监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

事项。

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业务资格。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3 票，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